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苏斌先生和何清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斌先生和何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苏斌先生和何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公司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斌先生和何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清先生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798,820 股股票，何清先生认购其中约 1.67%的份额。何清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